内部▲公开前

**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公安局文件**

融公通〔2024〕54号

关于给予新网大队全体民辅警通报表扬的

决定

局属各部门：

2024年5月，我局新网大队民警破获和睦镇居民李某某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的诈骗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追回被诈骗款人民币156000元。2024年8月20日15时许，被害人李某某为感谢新网大队办案民警，送来一面锦旗和一袋“水果”到新网大队办公室后便快速离开。后民警打开水果袋时发现里面装有两条中华牌香烟及现金一千元，民警随即拨打李某某电话欲还回香烟及现金，但李某某百般推辞，非要送给办案民警以表示感谢，之后挂断电话，再联系已无人接听。新网大队领导将情况向县局领导汇报，并将水果袋里面的两条中华牌香烟及现金一千元交督察大队保管，次日11时许，督察大队将两条中华牌香烟及现金一千元退给受害人李某某。

 为弘扬正气，促进工作，经局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新网大队全体民辅警在全局通报表扬。希望广大民辅警要以此为榜样，认真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积极树立融水公安“严格公正执法 廉洁自律为警”的良好形象。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年8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本局领导。

主送：局属各部门。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